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蒲永弟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合水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4 年 07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合水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合水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合水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合水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蒲永弟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蒲永弟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王 燕_____

二 级 审 核_____张睿汾_____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摘 要	5
一、部门概况	5
（一）机构设置	5
（二）人员编制情况	5
（三）部门资产负债概况	5
（四）部门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5
二、评价基本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8
（一）存在的问题	8
（二）改进建议	8
一、部门概况	10
（一）机构设置	10
（二）主要职责	12
（三）人员编制情况	13
（四）部门资产负债概况	13
（五）部门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4
二、评价工作情况	20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20
(二) 评价思路	21
(三) 评价依据	2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32
(五)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3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4
(一) 评分情况	34
(二) 绩效指标分析	36
四、主要经验做法	55
五、存在的问题	57
(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单位内控体系	57
(二) 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跟踪监测机制不健全	58
(三) 实际在职人数超编，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控制不严格	58
(四)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	58
(五)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59
六、相关建议	59
(一) 提高内控意识，完善内控制度	59
(二)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60
(三) 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率	60
(四)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设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	61
(五)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6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62
八、有关附件	63
附件 1: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4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77
附件 3: 工作影像资料	80
附件 4: 项目资料附件	81

摘 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受合水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或第三方”）对“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合水县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具体如下：县民政局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殡葬事务管理股；下属合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合水县中心敬老院、合水县婚姻登记中心、合水县社会福利院救助服务中心 4 个二级单位。

（二）人员编制情况

合水县民政局机关共有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6 人；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4 人；离退休 15 人。

（三）部门资产负债概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水县民政局年末资产总计 10281.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共计 89.20 万元，非流动资产共计 10192.14 万元；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0281.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共计 184.77 万元，净资产合计 10096.57 万元。

（四）部门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4.99 万元，支出预算 10804.99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1179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75.12 万元；2023 年度支出决算 1179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10 万元，项目支出 11444.85 万元；2023 年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梳理资料，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推进部门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全面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

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按照“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思路，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考量，对项目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33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能力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加减分项。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目标管理法、专家评议法等，根据评价指标的具体情况，可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出台的行业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按照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两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在收集部门整体支出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支出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

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果及结论

经综合评价分析，合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1.25** 分。其中：部门规划指标得分 8.75 分，运行成本指标得分 11 分，管理效率指标得分 17 分，履职效能指标得分 28.5 分，社会效应指标得分 8 分，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 8 分，加减分项指标得分 0 分。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等级评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党建引领，切实推动主题教育与民生保障有效融合。（二）坚持精准救助，基本民生保障进一步强化。（三）坚持需求导向，基本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四）坚持创建典型，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深化。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单位内控体系。
2. 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跟踪监测机制不健全。
3. 实际在职人数超编。
4.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 ①项目管理缺乏业务制度规范；
 - 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视度不高。

（二）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意见建议：

1. 提高内控意识，完善内控制度。
2.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3. 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率。
4.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设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
5.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一是规范项目管理，为规范财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严格执行项目督察管理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并保持跟踪，保障整改事项的落实。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合财发〔2021〕130号），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第三方”）受合水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单位提供材料等，采取深度访谈、实地勘察、财务核查、项目资料核查、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以及现场核查沟通确认，对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合水县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具体如下：县民政局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殡葬事务管理股；下属合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合水县中心敬老院、合水县婚姻登记中心、合水县社会福利院救助服务中心 4 个二级单位。

1、办公室：增加行政审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加

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牌子)。调整后的职责是：负责机关文秘、会务、统计、信息、人事劳资、信访、档案、保密、机要通信、督查督办和行政审批工作；承担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民政政策理论调研、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和行政执法检查；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及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和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审查监督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乡镇民政工作。

2、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参与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婚姻、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县级和跨区域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等工作。

3、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生活救助等资金的审批、分配和发放工作。贯彻执行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法规、政策，承办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和县直单位所属及挂靠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协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办法；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做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工作，负责指导乡镇政务和村务公开及村民自治工作，安排指导全县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拟定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承办县内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等审核、报批事宜；组织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与地名信息的发布；负责全县地名标志、街、路、巷及门牌号码的设置和管理。

5、殡葬事务管理股：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掌握全县殡葬改革情况，提出建议，拟定殡葬改革规划；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确保全县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监督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做好火化管理、公墓管理、丧事服务管理。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制定相关目标、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

理和监督检查。

3、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户供养、城乡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等工作。

4、负责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县际、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边界争议调查调处工作；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资料的编纂工作。

5、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村民自治；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6、负责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7、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负责婚俗、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协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编制情况

合水县民政局机关共有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6 人；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在职 17 人，事业在职 20 人。

（四）部门资产负债概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水县民政局年末资产总计 10281.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共计 89.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共计 10192.14 万元；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0281.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共计 184.77 万元，净资产合计 10096.57 万元。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1, 901.64	6, 763.09
流动资产	100.26	89.20
货币资金	10.67	2.09
预付账款	82.22	85.44
其他应收款	7.37	1.67
非流动资产	8741.60	10192.14
固定资产原值	465.07	123.0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7.57	52.14
固定资产净值	257.50	70.88
在建工程	8393.93	9860.79
无形资产原值	90.17	90.17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123.18	184.77
流动负债	123.18	184.7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三、净资产	8718.67	10096.57
累计盈余	8841.85	10281.34

（五）部门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4 万元，预算支出 10804 万元。详见表 1-5。

表 1-5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预算收入	金额	按功能分类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支出	金额	预算支出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4.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4.99	一、基本支出	465.53
				人员经费	447.53
				公用经费	18.00
				二、项目支出	10339.46
合计	10804.99	合计	10804.99	合计	10804.99

2. 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0804.99 万元，上年是 416.77 万元，变动原因：单位合并，下属机构不再独立核算，纳入民政局本级统一核算；同时，本年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年度执行中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1179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75.12 万元，调整原因：2023 年增加项目资金；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预算调整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变动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变动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变动数
一、一般公共	10526.99	11796.83	1269.84	一、一般公		75.51	75.51	一、基本支	465.53	427.10	-38.43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共服务支出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00	75.12	-202.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4.99	11605.59	800.60	人员经费	447.53	422.57	-24.96
				三、卫生健康支出		0.49	0.49	公用经费	18.00	4.54	-13.46
				四、农林水支出		101.00	101.00	二、项目支出	10339.46	11444.85	1105.3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24	14.24				
				五、其他支出		75.12	75.12				
合计	10804.99	11871.96	11871.96	合计	10804.99	11871.96	1066.97	合计	10804.99	11871.96	1066.97

3. 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2023 年度决算收入共计 1187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9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2 万元。

(2) 支出决算：2023 年度决算支出共计 1187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10 万元，项目支出 11444.86 万元。

(3) 年末结余结转情况。2023 年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

未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详见表 1-8。

表 1-8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决算收入		决算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1	一、基本支出	427.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59	人员经费	422.57
		三、卫生健康支出	0.49	公用经费	4.54
		四、农林水支出	101.00	二、项目支出	11448.4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24		
		五、其他支出	75.12	经济分类	11871.96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4.8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4.06
				四、资本性支出	1550.58
三、年末结转结余	0.00	五、年末结转结余	0.00	五、年末结转结余	0.00
合计	11871.96	合计	11871.96	合计	11871.96

4. 公用经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公用经费共计 4.5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46 万元，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在职人员 35 人，人

均公用经费 0.13 万元，行政运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有效防控单位“三公”经费开支。

5.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项目支出共计 11444.8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105.39 万元。具体详见表 1-9。

表 1-10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重点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决算	资金来源
合水县 2023 年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35.50	35.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项目前期费结转	18.11	18.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项目前期费	21.90	21.9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项补助	0.11	0.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定项补助	70.20	7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4.89	4.8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业务科室代列经费	5.37	5.3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民政局工作经费	3.24	3.2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53	1.5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县管企业科级干部生活补贴	0.96	0.9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0.98	0.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水县民政局部分项目人防费	342.29	342.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殡仪馆城市配套费	5.35	5.3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养老服务中心质量监测费	7.00	7.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第四届集体婚礼资金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5.14	75.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2.37	72.3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 1-12 月高龄津贴	0.07	0.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社会福利院运行费	20.51	20.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	291.00	29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育建设[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2022 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贴资金	143.00	143.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521.00	52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养老示范基地 1#老年公寓楼项目工程款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中心敬老院运行费	27.42	27.4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太白敬老院运行费	4.73	4.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建设 100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60.00	6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省列为办实事（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资金）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养老服务中心土方拉运费	17.93	17.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综合楼监控安装费用	16.00	1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4.48	454.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52.46	752.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690.87	5690.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8.33	238.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15.82	1315.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41	48.4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4	2.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50	2.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10	8.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1.53	411.5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6	1.2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6	5.3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4	1.3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9.82	9.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2.57	92.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7.33	247.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54	44.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次性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0.49	0.4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水县养老示范基地附属一期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中央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59.89	59.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2 年中央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11.00	1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	1.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第二季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第三季度福利彩票公益金	0.23	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计	11444.85	11444.85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支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推进部门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

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11871.9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427.10 万元，项目支出 11444.65 万元）的实施情况。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思路

1. 评价整体思路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与流程，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评价内容

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

第二，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通过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整理总结该单位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新增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增资产重点关注分类标注来源、资产利用情况以及是否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等情况；分析部门年末职工总数（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临聘人员等）、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按照年度

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评价小组将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年度计划安排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合理性、部门管理有效性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第四，通过调阅文件、台账等资料查看政策配套和档案资料规范管理情况。检查中央和省上各项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是否得到有效落实，部门（单位）的基本工作、运行保障、履职中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以及部门（单位）在推进事业发展中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评价基层经办能力和群众满意度，通过座谈、访谈查看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询问基层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调查受益对象对社会相关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

3. 评价重点

（1）部门规划方面：主要对部门规划的合理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以及部门预算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2）运行成本方面：主要对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方面进行评价，基本经费成本主要考核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及“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成本主要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率。

（3）管理效率方面：主要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及基础管理四个角度进行评价。预算管理主要考核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收支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资产管理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资产日常管理情况及固定资

产利用率；业务管理主要考核业务管理规范情况；基础管理主要考核行政能力建设、基础能力建设以及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4）履职效能方面：主要对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部门项目完成及资金拨付情况。

（5）社会效应方面：主要对政治效应和社会效应进行评价，考核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和部门社会效益情况。

（6）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方面：主要对管理机制及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进行评价，考核长效管理机制、法治建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人才支撑及科技支撑情况。

（7）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主要对社会公众满意度及系统员工满意度进行评价，考核对金川区民政局部门工作的满意情况。

4.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公开公正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

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 评价方式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取资料评审、现场勘察、问题访谈、专家咨询、现场调研、案卷研究等方式进行评价。

①资料评审：对部门单位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工作安排及总结、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支出凭证、过程检查记录（如：审计报告、绩效自评表及报告、各类信访投诉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深入分析，对基础资料的完整性、逻辑性、内在钩稽关系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审核，采用信息统计表格提取重要信息，完成信息的汇总整理，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比较、数据分析。

②现场勘察：在资料审核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综合考虑资金规模、样本典型性，选取部分事项深入现场调研及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一步甄别，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为指标评分提供有效有力依据。

③问题访谈：设计访谈提纲，对部门单位及受益群体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访谈未关注到的，还需进一步核实的问题，综合利用面访、电话、网络访谈等方式，辅助进行个别访谈。

④专家咨询：在评价过程中，第三方将组织绩效管理、财政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为绩效评价工作把关，并参与出具评价结论，确保工作方式、思路及结论科学合理。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拟采用（但不限于）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法、询问查证法等。

①对比分析法。一是对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对部门预算数、实际到位数、实际支出数进行对比分析，考核评价资金管理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②因素分析法。一是综合分析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经济发展因素等，考核评价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二是对比变化情况，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考核反应项目实施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三是分析考核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公众评判法。为加大公开评价力度、体现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客观公正，评价中采取座谈、访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一步评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④专家评议法。组织具有专业特长的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不同领域的专业判断，对专项资金分配、到位、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作出客观评价。

⑤询问查证法。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座谈访问，并采取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关联单位询问核实有关情况，证实评价结果。

⑥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方法。

6.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综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等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 100]	优
[80, 90)	良
[60, 80)	中
[0, 60)	差

7.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合水县财政局按照绩效评价的科学流程，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具体工作流程与工作安排如下：（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工作流程	具体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一、接受委托任务 1. 确定项目负责人 2. 拟定项目资料清单
第二阶段	二、拟订方案 1. 收集、分析整理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2. 确定项目组成员，成立评价工作组； 3. 拟定工作方案，设立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确定抽样情况（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见附件）；

	4. 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完善； 5. 组织方案会审，并进行修改完善后，出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	三、开展培训： 1. 聘请专家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培训学习； 2. 对评价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培训学习； 3. 对被评价对象的职能、职责、主要工作经历、行业特点等组织学习； 4. 对工作、纪律等方向的要求组织培训学习。
第四阶段	四、查阅、收集资料，填写底稿： 1. 与合水县民政局对接评价事宜； 2. 对部门预、决算编制、批复，专项资金分配下达、部门预、决算公开、公务卡使用、政府采购、工程投标、资产管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方向的资料进行收集审核，并填写工作底稿； 3. 对全年各项审计报告、审计设定、查出问题、处理决定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的资料进行收集、审核，并填写工作底稿； 4. 对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各类管理制度、工作总结汇报、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表、巡视、审计、检查、督查等方向的资料收集及审核，并填写工作底稿。
	五、现场调研： 1. 进行现场调研； 2. 部门现场调研内容：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六、访谈及问卷调查： 1.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所掌握的实际情况，调整问卷及访谈提纲，确定最终的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内容； 2. 采用科学抽样方法确定具体调查及访谈对象，发放问卷，进行访谈； 3. 回收问卷，整理访谈资料。
第五阶段	七、撰写报告 1. 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底稿整理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情况分析，现场调研分析； 2. 总结典型经验，查找问题及原因分析，制定问题清单。 3. 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反馈； 4. 对评价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5. 归纳整理查出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6. 对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出合理化建议；

	7. 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修改； 8. 对问题清单、意见建议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专家意见，并进行修改； 6. 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反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7. 组织专家评审； 8.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阶段	1. 整理相关资料，总结工作经验； 2. 资料归档。

8.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组成。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由1名资深主评人、1名项目负责人、1名审核人和5名具有多年预算绩效领域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全方位、多角度对合水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科学评价。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下表：

表 3-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罗文超	主评人	统筹负责合水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蒲永弟	项目负责人	协助主评人开展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情况的核查调研，并安排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3	刘晓妍	成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查看部门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包括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文件、部门预决算批复、预算调整批复、预决算公开、2023年总账、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王晓丽	成员	
5	祁宝玲	成员	
6	董建兄	成员	
7	张睿汾	成员	
8	王燕	审核人	负责评价成果的质量控制，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三）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国令第 72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 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民政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 （6）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29 号）；
- （7）《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58 号）；
- （8）《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民办发〔2019〕34 号）（中发〔2019〕26 号）；
- （9）《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
- （10）《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

(11)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1〕96号)；

(1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13)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

(14)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民政部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民办发〔2023〕9号)；

(1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16)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3〕91号)；

(17)关于印发《甘肃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2〕181号)；

(18)《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2〕118号)；

(19)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关于发布甘肃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

(21)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22)甘肃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民政服务机构(窗口)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

(23)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2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25)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114号）；

(26) 《甘肃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27)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28)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

(29) 《合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 《合水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31) 《甘肃省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

2、部门（单位）自评材料。被评价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合水县民政局部门职责及发展规划、2023年度民政工

作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及财务会计相关资料、部门预决算及其他相关资料。

3、其他涉及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及与之相关的依据。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台账、项目支出明细；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项目的概

况，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物品采购清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会计报表、统计分析材料、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如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 绩效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从合水县民政局职能定位出发，确定此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在参考《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及《甘肃省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设计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33 个。一级指标八类，分别为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能力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加减分项。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数据采集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合水县民政局进行数据采集。一是查阅了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各类账簿、会计凭证等，收集有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决算数据资料；二是查阅了有关文件、制度、规定等，采集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资料，分析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三是深入现场查看了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情况；四是组织开展集体座谈、个别访谈、形成访谈记录等信息资料。

2. 社会调查方案

（1）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多方面了解 2023 年合水县民政局履职效益，相关方满意度，关注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今后能够更好地服务社会提供参考。

（2）抽样方法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的设计调查问卷，对 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

（3）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对于问卷发放方式，第三方主要采取网上调研的方式，指导相关受益群体填写并回收问卷，最后由项目组对问卷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3. 现场访谈

（1）访谈目的

通过对合水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部门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难点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基础信息，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访谈方式

- ①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形式。
- ②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 2 天进行预约。
- ③正式访谈前，将访谈提纲发放给访谈对象。

（3）访谈对象

合水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分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合水县民政局实际，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客观公正地评价后，评定合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1.25** 分。其中：部门规划指标得分 8.75 分，运行成本指标得分 11 分，管理效率指标得分 17 分，履职效能指标得分 28.5 分，社会效应指标得分 8 分，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 8 分，加减分项指标得分 0 分。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等级评级为“**优**”。

各指标评分情况详见表 3-1 和图 2。

表 3-1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部门规划 (10)	部门规划 合理性(5)	合规性	2	2	100%
		相关性	1	1	100%
		完整性	1	1	100%
		明确性	1	0.75	7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	1.5	1	66.67%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1.5	1	66.67%
	预算保障 (2)	对部门战略和绩效目标的保障	1	1	100%
		重点支出的安排率	1	1	100%
运行成本 (15)	基本经费 成本(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100%
	项目经费 成本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3	3	100%

管理效率 (20)	预算管理 (12)	预算编制	3	2.5	83.33%
		预算执行	3	2	75%
		财务管理	2	2	100%
		预算绩效管理	2	1.5	7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100%
	资产管理 (6)	管理制度建设	2	2	100%
		资产日常管理	2	1.5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业务管理 (2)	业务管理规范	2	1.5	75%
履职效能 (29)	年度目标 (29)	党政理论学习及党建工作完成度	5	5	100%
		社会救助工作完成度	5	5	100%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度	5	5	100%
		基层治理能力规范化建设	5	5	100%
		重点项目完成及时率	5	4.5	90%
		资金支付进度	2	2	100%
		工作质量达标率	2	2	100%
社会效应 (8)	社会效应 (8)	推动社会服务工作，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4	4	100%
		负面事件影响控制力度	4	4	100%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10)	管理机制 (6)	长效管理机制	6	6	100%
	部门建设 发展 (4)	民政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	4	4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满意度(8)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100%
小计			100	91.50	91.50%
加减分项 (10)	加分项	表彰	2	0	0
	减分项	重大问题问责	-5	0	0
		绩效评价配合	-3	0	0
合计			最高 102	91.50	——

（二）绩效指标分析

共设置 7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以下分别进行分析。

1. 部门规划情况分析

部门规划指标设置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目标和预算保障 3 个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75** 分，得分率 **87.5%**。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2：

表 3-2 部门规划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部门规划 合理性 (5)	合规性	合规	2	2	100%
		相关性	相关	1	1	100%
		完整性	完整	1	1	100%
		明确性	明确	1	0.75	7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	相关、完整	1.5	1	66.67%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较科学、较合理	1.5	1	66.67%
	预算保障 (2)	对部门战略和绩效目标的保障	充分	1	1	100%
		重点支出的安排率	≥50%	1	1	100%
小计			——	10	8.75	87.50%

（1）部门规划合理性指标评价分析

部门规划合理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合规性、相关性、完整性及明确性，满分 5 分，得 **4.75**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合规性”：合水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国家、省部级

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印发了《合水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长期规划，符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相关性”：部门规划充分考虑地方现实发展情况，部门规划紧紧围绕部门主要职责展开，无脱离或者超出部门职责范围的情况。该项指标得 1 分。

对于指标“完整性”：部门规划文件全面完整，目标明确，符合《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58 号）《全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甘肃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包含了国家、省部级拆分的全部任务。该项指标得 1 分。

对于指标“明确性”：合水县民政局制定了明确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主要有以下几项，即：一是在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方面，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思路，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二是在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方面，要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体系完备、共治共享、和谐有序、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三是在全面加强基本社会服务方面，要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健全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

系，不断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均等化。四是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要立足全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转型需要，聚焦短板弱项，聚焦人民群众期盼，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形成符合甘肃实际的养老服务新格局。部门规划工作任务重点突出，有明确的负责单位和牵头单位，但部门规划及年度计划中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以及明确的资金安排计划，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具体工作过程缺少推进指导作用，扣 0.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75 分。

（2）绩效目标指标评价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及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合水县民政局部门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部门规划和当年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内容，与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关，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够完整。该项指标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对于指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水县民政局绩效目标设置依据科学、合理，绩效目标重点突出，充分体现部门的重要职责及工作要点，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部分指标如“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等指标值设置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和遵照执行财务资金的收支”，绩效目标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除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3）预算保障指标评价分析

预算保障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对部门战略和绩效目标的保障、重点支出的安排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对部门战略和绩效目标的保障”：部门预算编制可以充分保障部门战略任务的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实现，预算编制完整、科学、可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对于指标“重点项目支出的完成率”：经核查，部门年度预算重点安排的项目为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福利院运行费、2022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贴、养老示范基地 1#老年公寓楼项目工程款等 5 个项目，其中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14 万元，执行数为 7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中小学校方责任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1 万元，执行数为 2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2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 万元，执行数为 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贴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全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执行数为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也是党委政府关心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属于部门重点项目支出范畴。重点项目支出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2. 运行成本分析

运行成本指标设置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 2 个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 11 分，得分率 73.33%。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3：

表 3-3 运行成本指标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15)	基本经费 成本 (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4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4	4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	4	100%
	项目经费 成本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标准值 (依照 部门实 际情况 分析制 定)	3	3	100%
小计			——	15	11	73.33%

(1) 基本经费成本指标评价分析

基本经费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12 分，得 8 分，得分率 66.67%，

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水县民政局机关共有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6 人；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在职 17 人，事业在职 20 人因隶属机构合并，人员较上年度增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5/37*100\%=67.57\%$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对于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8 万元，支出数为 4.54 万元，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37 人。公用经费控制率 $=(4.54/18)*100\%=25.22\%$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

根据得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对于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1910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1.191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项目经费成本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经费成本指标下设项目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对于指标“项目成本节约率”：经核查，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1080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53 万元，项目支出 10339.46 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1179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5.12 万元，共 11871.95 万元，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计 11871.95 万元。严格控制成

本，未有超出预算支出发生。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3.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下设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3 个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4：

表 3-4 管理效率指标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20)	预算管理 (12)	预算编制	合理合规	3	2.5	83.33%
		预算执行	高效	3	2	66.67%
		财务管理	规范	2	2	100%
		预算绩效管理	规范	2	1.5	75%
		预决算信息公开	公开透明	2	2	100%
	资产管理 (6)	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2	1.5	75%
		资产日常管理	安全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2	2	100%
	业务管理 (2)	业务管理规范 性	规范	2	1.5	75%
	小计		——	20	17	85%

(1) 预算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预算管理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满分 12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预算编制”：

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依据科学、合理，并取得了合水县财政局下达的《关于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合财发〔2023〕3 号）文件并及时进行公开。但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2023 年度决算报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804.99 万元，决算数为 11871.9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9.87%，预算编制准确度一般，扣除 0.5 分。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项目属于中央和省市财政拨款，本级预算并无项目资金，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对于指标“预算执行”：经核查，民政局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及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未发生采购金额。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财务管理”：为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水县民政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支付凭证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预算绩效管理”：经核查，根据合水县财政局下达的《关于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合财发〔2023〕3 号）文件，合水县民政局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经过合水县财政局

审核批复；已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出具了完整的《合水县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应用。但未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对应监控，扣除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对于指标“预决算信息公开”：经核查，2023 年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合水区人民政府官网“2023 年合水县民政局财政收支预算公示-预算公开-预算决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务公开-合水县人民政府（hsxzf.gov.cn）”公开，2022 年度部门决算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合水区人民政府官网“2022 年度合水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决算公开-预算决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务公开-合水县人民政府（hsxzf.gov.cn）”公开。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按规定搭建了社会公众参与预决算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决算信息因未到公开时间，故仍未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资产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资产管理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建设、资产日常管理及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6 分，得 5.5 分，得分率为 91.67%，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管理制度建设”：经核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中共合水县民政局党组印发了《中共合水县民政局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合水县民政局管理制度汇编》等部门管理制度，未制定预算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未全面梳理和细化六大经济

业务活动的业务流程，扣除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对于指标“资产日常管理”：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日常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部门日常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做到账实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固定资产利用率”：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剩余价值总额为 257.50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剩余价值总额为 257.50 万元，无闲置、出借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业务管理指标评价分析

业务管理下设业务管理规范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业务管理规范”：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已经制定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各类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均按照业务管理制度实施管理，建立健全督导机制，业务制度有相应的信息化系统和技术支持，可以做到高效运行。具有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制定项目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具体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约束机制，管理规范性不足、针对性不够，业务管理制度相对缺失扣除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4.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下设年度目标、重点工作两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年度目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 29 分，得 **28.5** 分，得分率为 **98.28%**，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5：

表 3-5 履职效能指标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29）	年度目标 （29）	党政理论学习及党建工作完成度	100%	5	5	100%
		社会救助工作完成度	100%	5	5	100%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度	100%	5	5	100%
		基层治理能力规范化建设完成度	100%	5	5	100%
		重点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5	4.5	90%
		资金支付进度	100%	2	2	100%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2	2	100%
小计			——	29	28.5	98.28%

(1) 年度目标指标评价分析

年度目标指标下设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党政理论学习及党建工作完成度、社会救助工作完成度、养老服务工作完成度”

“基层治理能力规范化建设完成度”“重点项目完成及时率”“资金支付进度”“工作质量达标率”，满分 29 分，得 **28.5** 分，得分率为 **98.28%**，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党政理论学习及党建工作完成度”：经核查，2023 年，合水县民政局以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把理论学习、

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切实推动主题教育与民生保障有效融合。全面开展“书香机关”建设，全年开展集体学习 23 次，开展读书分享活动 7 场次，交流研讨 7 次。紧盯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分批次开展专题调研，向县委、县政府提交高质量专题报告 7 篇，汇总形成问题清单 4 项，制定整改措施 12 条，逐项完成销号清零。开设合水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全面加强民政信息宣传报道，全年报送民政工作信息 60 余篇，其中被省厅采用 3 篇，市局采用 20 篇，县政府门户网站采用 35 篇，县电视台报道 12 篇。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党内生活制度，积极创新活动方式，组织开展党员进社区服务 2 次，真正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对于指标“社会救助工作完成度（5 分）”：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综合运用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以及渐退帮扶等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全年共保障各类困难群众 27443 人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9234.89 万元，全县农村低保和兜底保障覆盖面分别比去年底提高 3.54%、2.03%。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动态管理力度，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做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接收监测预警信息 2699 条，给予救助 2318 人，标注持续关注 381 人。规范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四个一”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为 528 名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开展服务近 2.28 万次，为 667 名分散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购 92 万元生活必需品，为全县 531 名特困人员采购 72 万元取暖煤炭，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

冬。全面落实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5 人，发放救助资金 2030 元。积极稳妥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做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低保审批缩短至 5 个工作日，提升了救助时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对于指标“基本服务工作完成度（5 分）”：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为依托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养老机构 15 名养老护理员和 90 名群众进行培训，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对 11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为 938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 138 万元。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为 15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助资金 197.32 万元，为 16 名在校大学生发放孤儿助学金 15.5 万元；为 110 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治疗精神类药品资金 11.4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对于指标“基层治理能力规范化建设完成度”：坚持创建典型，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深化。积极开展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创建活动，指导全县 80 个村和 5 个社区落实村（居）务信息公开，建立村（居）级“一约四会”制度和议事协商机制，切实增强了基层治理合力。指导各乡镇重新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部署开展村规民约先进村遴选工作，确认店子乡双柳树村、段家集乡北头村 2 个村为全市村规民约先进村，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宣传报道。确定 2 个市级试点村和 10 个

县级试点村，全面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健全村委会下属委员会，依法补选村委会成员。为 240 名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发放工资 72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对于指标“重点项目完成及时率”：经核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投资 9850 万元，建成县养老示范基地综合服务楼（残疾人康复中心）、1、2 号老年公寓楼，设置养老床位 360 张，完成县社会福利院、县中心敬老院、太白中心敬老院搬迁，现已全面启动运行。建成 1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统筹推进殡葬工作，进一步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投资 3200 万元建成县殡仪馆。但还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的问题，该指标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5 分。

对于指标“资金支付进度率”：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按照年初计划标准，及时支付资金额度，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1444.85 万元，执行数为 11444.85 万元，与设定序时支付进度保持一致，资金支付及时、足额，符合资金支付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工作质量达标率”：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主要项目为困难群众救助非基建类项目和基础建设工作，主要包括：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项目、2022 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贴资金项目、2021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养老示范基地 1#老年公寓楼项目、建设 100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和 2023 年省列为办实事（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资金）项目。经核查，通过开展多方面基础建设，基本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合水县民政局实际工作质量均达标，质量达标率= $(6/6*100\%)=100\%$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5. 社会效应分析

社会效应下设社会效应 1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民政工作带动社会效益情况，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6：

表 3-6 社会效应指标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应 (12)	社会效应 (12)	推动社会服务工作,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显著	4	4	100%
		负面事件影响控制力度	显著	4	4	100%
小计			——	8	8	100%

(1) 社会效应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下设“推动社会服务工作，提升志愿服务水平”“负面事件影响控制力度”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教育工作推进产生的社会影响情况，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①推动社会服务工作，提升志愿服务水平（4 分）

合水县民政局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成立合水县社会组织党委，指定专人办理业务，加强全县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指导，全县 35 个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 32 个，下派党建指导员 35 名，党组织组建率达到 91%，党建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2023 年建成 4 个社工站，全县乡镇社工站达到 10 个，占乡镇总数的 83%。大力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发掘培育，多措并举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实名注册登记志愿者，截至目前注册登记志愿服务组织 1 家，志愿服务队 73 个，志愿者 11540 人，利用“3.5”学雷锋日、志愿者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场次。该项指标得 4 分。

②负面事件影响控制力度（4 分）

合水县民政局坚持问题导向，在加强正面教育和引导的同时，及时关注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妥善处理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并予以教育引导，对社会上一些错误思潮和舆论，敢于正面批评。目前合水县民政局未出现干部职工在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分析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下设管理机制和创新驱动发展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机制的建立健全、创新驱动发展情况，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7：

表 3-7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管理机制 (6)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6	6	100%

(10)	创新驱动发展 (4)	民政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	完备	4	4	100%
小计			——	10	10	100%

(1) 管理机制指标分析

管理机制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长效管理机制，主要考核部门党建活动、中长期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等长效机制建设完善情况，法制建设及机制建设改革创新情况。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长效管理机制”：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积极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和党建活动规律化；加强队伍建设，以“快实细拼争”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加强民政法治化制度化建设，强化民政领域执法效能与力度，巩固主题教育建章立制成果。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继续实施民政数据治理专项行动。加强机关基础工作，加强民政资金监管，做好民政专项资金规范管理、绩效评价和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专项审计，强化宣传工作，做好信息公开、保密、信访、档案管理、民政统计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分析

创新驱动发展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进一步巩固民政发展基础，主要考核民政部门工作可持续发展能力，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坚持提升效能，民政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落实《全面深化殡葬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殡葬改革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殡葬工作，进一步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制定《精康融合实施方案》，全面统筹协调精康融合工作，为 110 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治疗精神类药品资金 11.4 万元。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健全街面流浪人员巡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5 人，发放救助资金 2030 元。进一步深化婚俗改革，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婚事简办，举行“520”集体颁证仪式、“爱满鹊桥·缘定七夕”合水县第四届集体婚礼和颁证仪式，持续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落实婚姻登记“省内通办”。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满意度”1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社会公众、部门工作人员对合水县民政局工作的满意程度，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8：

表 3-8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8	8	100%
小计			——	8	8	100%

(1)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抽样电子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根据合水县民政局部门特点及绩效评价特性，有针对性的设立了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由第三方设计，设计完成后转发至社会公众。本次调查问卷采取匿名填写，截至评价日，社会公众人员填写 105 份，有效问卷 105 份，社会公众人员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满意有 102 份，不满意 3 份，满意度=102 ÷ 105 × 100%=97.14%，满意度 > 95%，该项指标得满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8. 加减分项分析

加减分项分为加分项和减分项，其中加分项考核部门获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政府表彰情况，减分项考核部门重大问责情况和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配合情况，加分项最高加 2 分，扣分项最多扣 8 分，该项总计加 1 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3-9：

表 3-9 加减分项设定指标值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加减分项 (-8, 2)	加分项	表彰	——	最高加 2 分	0	0
	减分项	重大问题问 责	——	最高扣 5 分	0	0
		绩效评价配 合	——	最高扣 3 分	0	0
小计			——	——	0	0

(1) 加分项分析

加分项下设“表彰”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获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政府表彰情况，该项满分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表彰”：截至评价日，合水县民政局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政府表彰。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2）减分项分析

减分项下设重大问题问责、绩效评价配合 2 个三级指标，该项最高扣 8 分，实际未扣分。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指标“重大问题问责”：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无重大问题问责情况发生。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对于指标“绩效评价配合”：合水县民政局高度配合我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对接，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坚持党建引领，切实推动主题教育与民生保障有效融合。以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时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切实推动主题教育与民生保障有效融合。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党内生活制度，积极创新活动方式，组织开展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真正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精准救助，基本民生保障进一步强化。综合运用

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以及渐退帮扶等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全年共保障各类困难群众 27443 人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9234.89 万元，全县农村低保和兜底保障覆盖面分别比去年底提高 3.54%、2.03%。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动态管理力度，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做到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接收监测预警信息 2699 条，给予救助 2318 人，标注持续关注 381 人。规范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四个一”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为 528 名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开展服务近 2.28 万次，为 667 名分散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购 92 万元生活必需品，为全县 531 名特困人员采购 72 万元取暖煤炭，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积极稳妥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做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低保审批缩短至 5 个工作日，提升了救助时效。

（三）坚持需求导向，基本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投资 9850 万元，建成县养老示范基地综合服务楼（残疾人康复中心）、1、2 号老年公寓楼，设置养老床位 360 张，完成县社会福利院、县中心敬老院、太白中心敬老院搬迁，现已全面启动运行。建成 1 个乡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依托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养老机构 15 名养老护理员和 90 名群众进行培训，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对 11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为 938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 138 万元。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

务体系，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为 15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助资金 197.32 万元，为 16 名在校大学生发放孤儿助学金 15.5 万元。

（四）坚持创建典型，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深化。积极开展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创建活动，指导全县 80 个村和 5 个社区落实村（居）务信息公开，建立村（居）级“一约四会”制度和议事协商机制，切实增强了基层治理合力。指导各乡镇重新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部署开展村规民约先进村遴选工作，确认店子乡双柳树村、段家集乡北头村 2 个村为全市村规民约先进村，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宣传报道。确定 2 个市级试点村和 10 个县级试点村，全面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健全村委会下属委员会，依法补选村委会成员。为 240 名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发放工资 72 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单位内控体系

县民政局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未制定预算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未全面梳理和细化六大经济业务活动的业务流程。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的要求，不符合《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二、主要任务（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单位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

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的要求。

（二）绩效管理不规范，跟踪监测机制不健全

合水县民政局整体绩效工作仍需加强系统设计和统筹实施，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对过程把控等缺乏标准化的参照依据，设置目标存在偏移或者不准确，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本单位职工履职能力”，指标缺乏明确性、可量化的数据予以体现，不能够完全体现项目特性和反映项目所体现的效益情况。填写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不完整、不规范，未出具绩效监控报告，未实现动态监控设定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实际在职人数超编，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控制不严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数 9 人，事业编制 16 人，2023 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在职 17 人；事业在职 2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5/37*100\%=67.57\%$ ，未有效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四）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

合水县民政局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草案。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2023 年度决算报表，2023 年度部门年初采购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明细表填列 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和 200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

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缺乏业务制度规范。

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项目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具体的业务制度规范和约束机制，管理规范性不足、针对性不够，业务管理制度相对缺失。项目主管部门应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组织管理责任、项目实施范围、时间计划安排，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视度不高。经核查，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科目账面余额为 9860.79 万元，累计盈余科目余额为 10096.57 万元，大量基建项目资金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挂账，未能及时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其中的成本和效益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财务数据失去真实性，工程结算时间滞后。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内控意识，完善内控制度

县民政局应提高内部控制意识，制定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符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并对单位收支业务审批流程进行细化，加强对单位的资金监督检查。同时，还应建立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可以

形成有机的整体，全面严格地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性。

（二）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重视预算绩效管理

县民政局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保证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时，主管单位要根据项目特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力求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并将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使用计划一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审批，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实施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进行科学论证与分析。同时，抓紧业务学习，提高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

（三）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率

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全程管理。一是明确提出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入编制使用审批前置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凡是无编制使用通知单的，一律不得调整补充人员；无上编通知单的，一律不核拨工资经费。二是形成多部门闭合工作链条，定期与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开展实名制数据专项核查，据实更新，及时调整，加强财政供养人员动态管理。三是将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纳入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机构编制核查内容，加大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机构编制核查、机构编制年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等，进一步

理顺“人、编、岗”关系，堵塞人员经费管理漏洞，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率。

（四）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设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

应当高度重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到财务部门了解以前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合理估算下一年度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金额，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考评指标，财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及经费合理性的审核把关工作，对于资金需要量较大的项目及早就做好相关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保证项目申请合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五）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合水县民政局应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组织管理责任、项目实施范围、时间计划安排，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项目效益。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第五条：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的要求及时进行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

（二）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司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社会满意度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收集证据，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 部分三级指标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有关附件

附件 1：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2：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项目资料附件

附件 1：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分值	评价要素	得分标准	得分
部门规划 (10)	部门规划合理性 (5)	合规性 (2)	考核部门规划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情况。	合规	2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②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省级部门长期规划；③符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要素①占40%，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要素要求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得0分。	2
		相关性 (1)	考核部门规划是否与地方实际情况相结合，是否反映部门的主要职责职能。	相关	1	①部门规划充分考虑地方现实发展情况，符合实际；②部门规划与部门主要职能职责相关。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50%权重分，规范得0.5分，不规范得0分。	1
		完整性 (1)	考核部门规划是否全面、完整的情况。	完整	1	①部门规划是否全面完整，充分反映了部门职能职责；②部门规划是否包含了国家、省部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	1

						级拆分的全部任务。	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50%权重分，规范得 0.5 分，不规范得 0 分。	
		明确性 (1)	考核部门规划是否明确、清晰。	明确	1	①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②部门规划及年度计划有明确的工作任务，且重点突出；③部门规划及年度计划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部门规划及年度计划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规范得 0.5 分，不规范得 0 分。	0.7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的 相关性、完整性 (1.5)	考核部门绩效目标是否充分、准确，反映部门规划的全部内容。	相关、完整	1.5	①绩效目标的设定，充分体现了部门规划的全部内容；②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规范得 0.375 分，不规范得 0 分。	1
		绩效目标的 科学性、合理性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依据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并且	科学、合理	1.5	①部门绩效目标依据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②绩效目标重点突出，充分体现部门的重要职责及工作要点；③绩效目标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	1

		(1.5)	绩效目标应当是关键的、可量化的。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④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各占 25%权重分，规范得 0.375 分，不规范得 0 分。	
	预算保障 (2)	对部门战略和绩效目标的保障 (1)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充分保障对部门战略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完成。	充分	1	①预算编制可以充分保障部门战略任务的实施；②预算编制充分考虑了绩效目标的实现。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50%权重分，规范得 0.5 分，不规范得 0 分。	1
		重点项目支出的安排率 (1)	考量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部门战略的实施和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50%	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重点项目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95%，得满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95%，扣 0.5 分。	1

运行成本 (15)	基本经费成本 (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	考量部门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leq 100\%$	4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90% $\leq$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得0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90\%$,得分=(控制率+10%) $\times$ 分值,最多满分。	0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 (4)	考量本年度在职人员人均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leq 100\%$	4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安排预算数 $\times 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公用经费总额/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00\%$,得0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4)	考量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leq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0分。	4

			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项目经费成本(3)	项目成本节约率(3)	考量本年度所有项目的实际成本与项目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所有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标准值(依照部门实际情况分析制定)	3	项目成本节约率=(1-项目实际成本总额/项目预算总额)×100%。项目实际成本总额: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全口径计算的整个实际成本总额;项目预算总额=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的预算总额。	“项目成本节约率”≥10%,得满分;0%≤“项目成本节约率”控制率<10%,得分自10%每降低1%,得分降低0.2分;“项目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3
管理效率(20)	预算管理(11)	预算编制(1)	考核预算编制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情况。用于反映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依据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合理合规	3	①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②预算依据科学合理的方法编制;③预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④预算将非财政拨款资金和“二次分配”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且能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25%权重分,规范得0.25分,不规范得0分。	2.5
		预算执行	考核预算执行	高效	3	①预算执行及时有效;②预算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	2

		行（3）	的效果与效率，用以反映部门年度收支预算的实际执行是否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保证高效率执行。			调整合理规范；③政府采购资金有效控制；④结转结余资金合理安排使用。	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规范得 0.5 分，不规范得 0 分。	
		财务管理（2）	考核部门收入和支出管理的合规性及高效性。用以反映部门年度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是否科学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③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财政资金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20%权重分，规范得 0.6 分，不规范得 0 分。	2
		预算绩效管理（2）	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性情况。用以	规范	2	①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②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	1.5

			反映部门是否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经过审核批复;③进行绩效目标中期监控和采取纠偏措施;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应用。	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不规范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2)	考核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部门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	公开透明	2	①按规定时间主动、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决算管理的途径和平台;③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真实、准确;④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以上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规范得 0.375 分,不规范得 0 分。	2
	资产管理(6)	管理制度建设(2)	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的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相关制度是否	健全	2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要素①占 40%,要素②③各占 30%权重分,符合要素要求得相应权重分,不	2



			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得 0 分。	
		资产日常管理 (2)	考核部门资产日常管理的情况,用以反映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安全	2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各要素分别占 20%权重分,符合得 0.4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考量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和部门所有固定资产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9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剩余价值总额/所有固定资产剩余价值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满分;固定资产利用率<90%,固定资产利用率每下降 1%,得分降低 0.2 分	2
	业务管理 (2)	业务管理规范性 (2)	考核部门按照业务特征是否制定高效的业务管理办法、使用先进的业务	规范	2	①已制定或具有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各类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管理,建立健全督导机制;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各要素占 25%权重分,符合要素	1.5



			管理工具,用以反映部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健全,日常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④业务管理有相应的信息化系统及技术支持,可以高效运行。	要求得 0.75 分,不符合得 0 分。	
履职效能 (29)	年度目标(29)	党政理论学习及党建工作开展完成度 (5)	考核部门 (单位)履职效能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5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分值。	依据前述评分标准得分。	5
		社会救助工作开展完成度(5)	考核部门 (单位)履职效能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5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分值。	依据前述评分标准得分。	5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度 (5)	考核部门 (单位)履职效能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5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分值。	依据前述评分标准得分。	5
		基层治理能力	考核部门 (单位)履职效能工	100%	5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分值。	依据前述评分标准得分。	5

		工作完成度(5)	作的完成情况。					
		重点项目完成及时率(5)	考核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及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80%	5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项目完成及时率≥95%,得满分;项目完成及时率<95%,得分降低0.5分,项目完成及时率<80%,得分降低1.5分。	4.5
		资金支付进度率(2)	考核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100%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出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决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资金支付进度率≥100%,得满分;资金支付进度率<100%,资金拨付进度率每下降1%,得分降低0.2分。	2

		工作质量达标率（2）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分值。	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100%每下降 1%，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2
	社会效应（8）	推动社会服务工作，提升志愿服务水平（4）	满足对象的基本需求，抵御社会风险冲击，减少或缓解社会矛盾。	显著	4	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下派党建指导员，党组织组建率达到 90%，党建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2023 年建成 4 个社工站，全县乡镇社工站达到 10 个，占乡镇总数的 80%以上。大力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发掘培育。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各要素各占 50%权重分，严格执行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4
		负面事件影响控制力度（4）	考核部门（单位）负面事件影响控制力度。	显著	4	工作不到位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情况控制。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各要素各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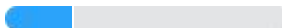
							50%权重分，严格执行得1分，不符合得0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管理机制(6)	长效管理机制(6)	考核部门(单位)党建活动管理、中长期规划建设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管理等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的情况。	完善	6	①部门(单位)党建工作规范化，党建活动规律化；②有完整的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且能适时调整；③信息化建设完备，整个部门(单位)实现信息化管理；④有畅通的上下、内外沟通机制。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各要素各占25%权重分，不符合得0分。	6
	创新驱动发展(4)	民政发展基础工作(4)	考核部门基础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完备	4	①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原则；②聚焦民政培训，着力补充先进、急需的知识技能，提高工作能力；③组织竞赛、择优评比，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④部门队伍可以适应新形势及对工作的要求。	合计得分=各因素得分之和，该因素符合相关要点程度×权重×分值。其中：各要素各占25%权重分，严格执行得1分，不符合得0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8)	满意度(8)	社会公众满意度(5)	考核社会公众对于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8	满意度=满意人数/受访总人数×100%。	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95%，每降低1%，扣0.5分	8

小计							100 分	91.25
加減分 項 (10)	加分項	表彰	考核部門獲中 央、省委省政府 表彰情況。	最高 加 2 分	——	按次計算，一次加一分。事項 不重複，累計加分最多 2 分， 加分後總值不超過 100 分	按次計算，一次加一 分。事項不重複，累計 加分最多 2 分，加分後 總值不超過 100 分	0
	減分項	重大問 題問責	重大問題問責 情況	最高 扣 5 分	——	按次計算，一次扣一分。事項 不重複，累計扣分最多 5 分， 扣分後總值不低於 0 分	按次計算，一次扣一 分。事項不重複，累計 扣分最多 5 分，扣分後 總值不低於 0 分	0
		績效評 價配合	對第三方機構 績效評價配合 情況：	最高 扣 3 分	——	①部門安排專人負責協調對 接；②提供資料完整、真實、 準確、及時；③績效反饋意見 認真、及時	按項計算，一項扣一 分。事項不重複，累計 扣分最多 3 分，扣分後 總值不低於 1 分	0
合計				最 高 102 分			最高 102 分	91.2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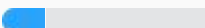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25	 23.81%
女	80	 76.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5 岁以下	3	 2.86%
26 岁-35 岁	41	 39.05%
36 岁-45 岁	47	 44.76%
46 岁-55 岁	14	 13.33%
55 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3. 您对民政局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9	 84.76%
满意	16	 15.24%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4. 您对民政局实施的帮扶资助保障政策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8	 83.81%
满意	17	 16.1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5. 您对民政局实施殡葬改革政策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2	 78.1%
满意	23	 21.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6. 您对民政局的办事流程满意吗？（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4	 80%
满意	21	 2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7. 您对民政局政务公开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2	 78.1%
满意	23	 21.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	-----

8.您对本地城乡低保的公平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2	 78.1%
满意	20	 19.05%
不满意	3	 2.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9.您对民政局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单选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8	 83.81%
满意	17	 16.1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10. 请您对民政局进行综合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5	 80.95%
满意	20	 19.0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项目资料附件

小公民政局收文专用章
收文时间4.13.编号181

请财务室和农园长
杨永德
4.13.

合水县财政局文件

合财发〔2023〕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 部门预算的通知

民政局：

《合水县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合水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年度你单位（部门）收支预算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的说明

- 1、2023 年单位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 2、2023 年单位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 3、2023 年单位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 4、2023 年单位工会经费支出预算
- 5、2022 年单位目标考核奖预算
- 6、2023 年单位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 1 -



7、2023 年单位“三公”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该项目预算金额包含在公用经费内）

8、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以上 8 个项目预算金额统一在文后附表反映（部分单位没有个别项目预算）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有关说明

1、2023 年预算安排的重点依然是“保工资、保运行、保重点支出”，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据本预算，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所批示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以及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节约单位开支。

2、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人事调动、正常晋升、政策调资等因素造成的人员经费超支或预算结余部分，在年终计算增支时予以追加和扣减本年度预算，结余部分不再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开支；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不足的，需报县政府会议研究确定追加年度预算额度，所有开支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年度执行过程中，所列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有结余的，不再结转下年使用，结余结转资金由县上统筹安排。

3、根据上级要求，2023 年预算需全面公开，省财政厅将预算公开作为测算县上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因素，请你单位在 2 月 9 日前，将“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共 9 张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网予以公开，并将公开结果（网址链接）报县财政局，逾期未报或未公开者，按《预算法》第 92 条“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11 条“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处理。



附表1：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汇总）

预算单位	总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2022年目标考核奖	单位：万元	
							项目经费（含提前下达上解转移支付资金和历年结转资金）	备 注
合水县民政局	10804.99531	447.532696	7.822615	18	3.6		10328.04	

附表2：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人员经费明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离退休费	个人采暖补贴支出（离退休）	遗属生活补助
合水县民政局	447.532696	177.1254	142.31416	5.7805	53.93808	13.676444	44.2368	4.461312	6	7.822615	0	7.822615	0

附表3：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公用经费明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因公出国（境）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公务接待	劳务费	委托业务	税金及附加	取暖费	房租费	培训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水县民政局	18	3.349	2.007	0	1	2	3.6	0	0	1.03	2.021	0	0	0	0	0	0	3.993	0	0	0	0

附表4：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项目经费明细）

预算单位	专项经费名称	金额
民政局	2023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43
民政局	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18.05
民政局	2023年社会福利院运行费	40
民政局	2023年太白敬老院运行费	20
民政局	2023年中心敬老院运行费	40
民政局	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误工补贴	25.6
民政局	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费	13
民政局	2023年民政局工作经费	15
民政局	2023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5
民政局	2023年县管企业科级干部生活补贴	0.96
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9790
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庆市财社[2021]69号	15
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1]20号	3
民政局	2016年福彩支持互助老人幸福院庆市财社[2016]58号	2
民政局	省级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公益事业（福彩）庆市财社[2017]30号	14
民政局	省级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公益事业（福彩）庆市财社[2017]110号	8
民政局	社会保障处：老年人福利彩票公益金庆市财社[2018]34号	1
民政局	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庆市财社[2019]80号	2
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彩票公益金（村级日间活动运行补贴）庆市财社[2019]124号	5
民政局	儿童福利事业经费（福彩）庆市财社[2020]6号	1
民政局	2022年中央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2]19号	85
民政局	2022年中央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2]19号	84

民政局	2022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2]15号	23
民政局	2022年第二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2]31号	35

附表5：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三公及会议费、培训费）

预算单位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合水县民政局	6.044	5.014	0	2.021	2.993	0	1.03	0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合编委发〔2020〕16号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合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

《合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编办审查，2020年县委编委第2次会议研究审定，现予印发。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合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庆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合水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机构的批复》（庆编委发〔2020〕37号）和《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合编委发〔2020〕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民政局管理。

第三条 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务工作，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承担全县社会救助资金的筹措使用。

（三）承担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和救助资金使用等工作。

（四）承担全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查、社会救助数据统计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五）参与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灾、困难

职工等救助政策实施。

(六) 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 有关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范围和保障标准核定、救助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及行政审批等行政职能。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承担全县社会救助资金的筹措、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资金发放落实等职能。

第四条 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承担机关日常管理，综合性政务事务工作；承担党建、宣传、档案、信访、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等工作；承担社会救助事业费的预算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 救助股。指导乡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制度的执行；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和入户调查；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承担全县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受理、核对及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1 名（副科级）。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合编委发〔2010〕20号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成立合水县婚姻登记处等机构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2010年8月6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
决定：

一、成立合水县婚姻登记处，承担全县城乡居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合水县民政局，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

二、成立合水县防雷装置检测所，承担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和防雷减灾工作。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合水县气象局，工作人员由气象局调剂解决。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0年8月6日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合编委发〔2013〕31号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合水县婚姻登记处机构升格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接市编委通知：

同意合水县婚姻登记处机构规格升格为副科级，核定领导职数1名，设主任1名。

特此通知。



使用注意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合编委发〔2023〕41号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合水县中心敬老院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

《合水县中心敬老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已经县委编委 2023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 1 -

合水县中心敬老院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水县中心敬老院（以下简称县中心敬老院）是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为副科级。

第三条 县中心敬老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养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县特困老人集中供养。
- （二）承担城乡无依靠老人自费供养工作。
- （三）承担全县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工作。
- （四）提供老年护理人员 and 社工实习平台。
- （五）负责运营管理县居家养老网络平台并指导乡镇居家养老网络平台。
- （六）负责指导管理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日常工作。
- （七）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中心敬老院事业编制4名，设院长1名（副科
级）。

第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
程序办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合编委发(2011)164号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成立合水县社会福利院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接市编委通知:

同意成立合水县社会福利院,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合水县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孤老、孤残、孤儿的集中供养以及城镇无依靠人员自费供养和流浪人员的救助等工作。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设院长1名。

合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1年9月27日

二级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心敬老院运行费			项目负责人		丑军									
主管部门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17		42.5%							
		其中:财政拨款			40		17		4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及日常		≥60		=60		≥60		无偏差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无偏差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无偏差					
			指标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无偏差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全县养老事业的顺利开展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无偏差					

二级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福利院运行费			项目负责人		丑军				
主管部门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20		5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20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及日常	≥70	=70	≥70	无偏差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无偏差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无偏差				
			指标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无偏差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无偏差			

二、外单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丑军				
主管部门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7.5		50%		
		其中:财政拨款			15		7.5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及日常	≥14	=14	≥14	无偏差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基本运行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无偏差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无偏差				
			指标2: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无偏差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民政工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无偏差					

24年撤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太白敬老院运行费			项目负责人		丑军	
主管部门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8	42.5%	
		其中:财政拨款			20	8	4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示	切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及日常	≥30	=32	≥35	无偏差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无偏差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无偏差	
			指标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无偏差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局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丑军						
主管部门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及日常	≥35	=35	≥35	无偏差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基本运行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无偏差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按照进度支出	无偏差					
					指标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无偏差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民政工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无偏差			

U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15		15.0		1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本年度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单位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15	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用电（千瓦时）		≤50000	400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日常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率（%）		=100%	<100%	10		9		资金支出不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本单位职工履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民政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民政作顺利开展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写。					100.00		99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的总分(中央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40%(含)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二、二级单位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合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15		15.0		10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本年度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单位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15		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用水(立方米)		≤200		17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日常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本单位职工履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耗材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完。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一八零七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社会福利院运行经费

项目名称:	合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40		40.0		100%		10		10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有效保障了本年度养老福利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40	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年计划用电(千瓦时)	≤100000	945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2: 全年计划用水(立方米)	≤4000	3527	5	5			
	时效指标	保障养老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率(%)	提高	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用水用电节约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产、社会资金等。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产、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产、社会资金等);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80%-60%、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太白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合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得分
		20		2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切实保障了本年度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20	2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计划用电（千瓦时）	≤12000	10600	5	5	
		指标2：全年计划用水（立方米）	≤1000	854	3	3	
		指标3：全年计划维修（次数）	≤3（次）	2	2	2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率（%）	=100%	<100%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人员履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养老事业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养老事业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养老事业的顺利开展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用电用水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中央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6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年中心敬老院运行经费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心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合水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公安局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40		4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切实保障了本年度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40	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是	是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计划用电（千瓦时）	≤100000	84100	5	5	
		指标2：全年计划用水（立方米）	≤3000	2043	5	5	
	质量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人员履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养老事业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养老事业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全县养老事业的顺利开展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用电用水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的项目资金、社会资金等。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的项目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评价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中央和省、市、县、镇、村五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的项目资金、社会资金等),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期		1年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切实保障本年度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及日常	≥35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及日常	≥35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基本运行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基本支出	基本办公得到保障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升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保障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期		1年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切实保障本年度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职工单位正常办公及	≥15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日常	≥15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单位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实施进度付款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保障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福利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延续新		项目期		1年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人员正常办公及日常	≥70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人员正常办公及日常	≥70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福利机构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福利机构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水平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心敬老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中心敬老院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期		1年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人员正常办公及日常	≥60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办公及日常	≥60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水平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太白敬老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太白中心敬老院	
项目属性		延续新		项目期		1年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	
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人员正常办公及日常	≥30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办公及日常时间	≥30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养老机构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支出及应用	按照进度支出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保障全县养老福利事业的顺利开展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指标2:		
							

合水县民政局 文件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民发〔2022〕92号

合水县民政局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合水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指示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依据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庆阳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合水县国民经济

— 1 —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民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经过全县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合水县“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民政工作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呈现全面进步，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

（一）党的建设持续推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一体融合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全面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民政系统行风、作风显著改进。

（二）社会救助保障更加有力。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逐年提高，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由2015年的3300元提高至2020年的4428元，增幅34.2%；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月人均补助水平由356元、271元提高到630元、540元；城市特困人员年供养标准提高到9828元，农村集中、分散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4314元、4114元分别提高到

7200 元、6360 元，兜底保障标准始终动态稳定高于脱贫标准，使兜底保障对象持续实现了收入上的政策性脱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民政力量。社会救助领域系列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明显，规范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4.2 亿元，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兜牢兜实了基本民生底线。

（三）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大幅改善，累计投入 1.2 亿元，先后建成养老服务设施 58 个，县养老示范基地综合楼完成竣工验收，1 号老年公寓楼完成主体建设，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1 处、城乡日间照料中心 54 个，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提高到 33 张。持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力实施“百院万床”改造提升计划，完成了县社会福利院、县中心敬老院和太白敬老院改造提升改造，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十三五”末，全县登记社会组织 104 个，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85%，党的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完成了 9 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依法严厉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抽查社会组织 12 家，公告撤销注销“空壳”“僵尸”组织 2 个。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圆满完成了全县第六次和第九次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十三五”末，建成标准化城市社区服务站 5 个，农村社区服

务站 40 个，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了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50%。完成撤乡改镇 2 个，全县建制总数达到 8 个。

（五）基本社会服务全面提升。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制度，持续开展了“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落实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全面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积极实施了残疾孤儿医疗救助项目，为全县 60 名孤儿和 5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 350 万元。持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惠及 3933 人；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累计救助 536 人。积极稳妥推动殡葬改革，建成村级红白理事会 80 个、公益性公墓 1 处、集中安葬区 18 处。建国以来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如期完成，为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奠定了基础。圆满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在肯定“十三五”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还应该看到，面对新时代民政事业的新要求、新使命，全县民政事业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基本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机构养老在城乡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欠账较大、殡葬历史遗留问题和补短板工作整改仍不到位、基层基础比较薄弱等等。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民政事业发展迈入全面现代化建设的新

阶段，民政事业必将呈现出一系列新的趋势和特征，全县民政事业也将迎来一系列新的发展机遇。

从职能定位看，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指出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地位作用、基本职责、根本保障、发展动力和使命任务，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如何定位民政工作、如何做好民政工作这一根本问题，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新时代民政工作作出战略部署，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属性更加明确。省、市高度重视民政事业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对加强社会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作出了一系列部署，民政工作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更加精准、更加聚焦，任务更加明晰。

从发展空间看，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不断加快，民政事业正处于政策调整的关键期和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工作重心明显转移，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且日趋多元。政府职能转变进程的加快，大量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职能将陆续从政府职能中分离出来，民政事业进入开拓发展、大有作为的现代化发展新阶段。

从发展基础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

理念，为新时代民政工作协同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政府、会、市场等资源支持参与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解决制约民政事业发展问题的协同性将进一步增强，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大，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民政工作的路径和方式更加多元，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将更加集聚、发展的活力将进一步激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县民政系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补短板、保重点、强基础、求突破，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基本社会服务，努力开创新时代全县民政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合水贡献民政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统领，固本强基。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民政事业发展，把从严管党治党要求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以人为本，惠民共享。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完善惠民政策，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民政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善于积势蓄势谋势，善于识变求变应变，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民政事业发展的内生动力。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发展难题，补齐民生短板弱项，推动全县民政事业稳步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驱动。注重发挥政府在深化改革、构建新型民政工作体制机制中的主导作用，切实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职责作用，积极培育多元参与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和资源向民政领域集聚，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新格局。

——坚持保障基本，合理引导。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逐步拓展与发展阶段、财力水平相适应的保障服务，促进民生保障更加

公平、更有质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民生保障更加精准、社会治理更加有效、社会服务更加高效，全面形成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相接轨、与山川秀美、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共同富裕的新庆阳相协调、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

——社会救助取得新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更加有效。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全面加强，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养老事业实现新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体系更加成熟。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基层社会治理获得新提升。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日趋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更通畅。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发挥充分。行政区划设置与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

——基本社会服务迈上新高度。构建契合人民群众需求，便民暖心的社会服务体系。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得到加强。殡葬改革持续深化，

殡葬服务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第三章 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建设幸福美好新合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升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水平，实现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多层次、事业发展可持续，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困难群众。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社会救助标准、对象认定、政策配套、动态管理等方面同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运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骤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

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调整优化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完善

供养制度。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水平。提高服务与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有因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精准救助。加强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群众做到因困必帮、有难必救。强化县乡两级公办养老机构优先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和应急响应机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应兜底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应救尽救。提前做好应对“相对贫困”的战略与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后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配合相关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某项措施。

提升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推进城乡社会救助进一步统筹政策体系。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重点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群体。重点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群体。

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关爱帮扶等服务，增强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第二节 完善优化社会救助制度

（一）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体，坚持问题导向，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城乡低保统筹发展，积极探索推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制度，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健全重点边缘群体、受灾群体返贫致贫防范监测机制，健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守牢大规模返贫致贫底线。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

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优化简化临时救助程序，实行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分类审核审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困难，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加强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予问责。

（二）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实施精准救助提升行动，精准认定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对象，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推动民政与教育、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金融、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着力实现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强化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社会救助准入、退出、动态核查、政策落实专项督查、信息公开常态机制，实行社会救助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监督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制度，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建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救助对象提供主动发现和协助申

请、心理调适、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形成“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模式。

（三）全面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由乡镇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介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优化审核确认程序，积极探索推行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进互联网、大数据、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四）全力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健全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强化救助管理工作保障。完善救助管理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制定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配套政策。大力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推进救助寻亲服务，充分利用智能化手段，发动社会力量帮助滞留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应社会保障。推进源头治理，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开展“互联网+救助寻亲”，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加强托养机构监管，强化站内照料职责，切实保障受助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加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救助管理设施，配

齐相关设施设备，构建完善的救助工作服务网络。

第三节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

（一）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及精神残疾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进一步落实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单人户施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积极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

（二）加快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省、市资金支持，新建合水县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加快建设进度，填补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空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统筹资源、优化存量、扩充增量，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三）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发挥精神卫生机构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中心、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场地共用、资源共享，培育一批示范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逐步将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打造成康复服务网络中的示范点。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巩

固和增强家庭照护功能，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第四节 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一）**夯实儿童福利保障基础。**健全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养育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选优配强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深入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优先和利益最大化，认真履行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兜底”和“监护兜底”两项基本职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完善覆盖基本生活保障、监护监督干预、成长教育、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的儿童福利体系，切实解决儿童生活、监护、教育、发展等问题。

（二）**拓展儿童福利保障范围。**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工作。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将各类困境儿童纳入生活津贴、营养补贴、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保障范围。推动政府将儿童福利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形成社会组织协调推进的联动机制，加大儿童福利服务的多元化社会供给。

（三）**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孤弃儿童和符合条

件的困境儿童区域化集中供养。鼓励和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流浪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发展。推动县儿童福利部启动运行，拓展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继续将其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不断向社会残疾儿童拓展。不断规范家庭寄养工作程序，积极探索家庭型儿童福利院建设路径。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服务设施提质改造，推动儿童机构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特教机构合作，提高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儿童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第四章 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发挥民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工作加快发展，畅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一）完善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党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稳

妥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逐年提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履职承诺制度和联系群众机制。实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及时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信息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保证村（居）事务正常有序运转。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细化村（居）民委员会职能组织，健全规范红白理事会、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有效形式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二）丰富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方式。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乡镇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开展村（社区）议事协商工作。选择和吸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协商代表，参与协商基层重大决策事项，构建议事协商稳定平台，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抓好协商成果督促落实。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丰富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有效形式，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推动城乡全部社区制定并实施居民自治章程、村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到 2025 年，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实现全覆盖并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配合开展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等工作，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

（三）深化乡镇（街道）服务建设和管理创新。突出乡镇（街道）在社区服务中的基础地位和承上启下作用，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经验，建立乡镇与县有关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机制。积极推行乡镇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培育一批乡镇政府服务建设示范典型。深化乡镇服务管理体制改，提高“放管服”承接能力，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到 2025 年底，实现乡镇一站式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覆盖。

第二节 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一）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政府资源使用效率，盘活民间资源，拓展社会资源，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社区下沉。主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等，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优化服务设施布局，力争到 2025 年底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实现社区服务有效辐射。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支持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推进城乡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系建设。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

务范围审定以及发起人和负责人资格审查。梳理各部门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职责，构建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依法监管的新型管理体制。加快社会组织法治建设，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法治化水平。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三）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引导社会组织主动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活动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动员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构建合理的社会组织层次梯队和结构布局。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积极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

（四）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律监督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机制。落实财务、会计、票据、税务、资产管理政策，加强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捐捐赠等行为。建立完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论坛、涉外、投资等重大活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实现管理精细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制度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制度，

清理“僵尸”社会组织。建立部门间综合执法制度，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增强监管执法效能。

第四节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

（一）构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全省部署的“一年试点、两年规范、三年提质、四年覆盖”的时间安排和工作思路，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致力于专业化和本土化，确保每个社工站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村（社区）—乡镇—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由特殊困难人群延伸至有需要的人群，明确并提升社工站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的服务功能，稳步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服务、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卫生健康、纠纷调解、转化培训、应急处置等社会工作服务。

（二）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扶持政策，通过建立孵化基地、提供办公场地、服务场所、启动资金等方式，鼓励具备资质、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创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

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依托现有资源支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推进精神慰藉、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矫治帮教、戒毒等领域社会工作。在社会服务需求较大的重点领域实施品牌化建设项目，打造市级乃至省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示范品牌。完善和落实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及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引导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继续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建立社会工作先行地区与相对落后地区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结对帮扶机制。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机制，发挥好社区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协同作用，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三）推进社区工作专业岗位开发，扩大专业队伍。

加大相关事业单位社工岗位开发和专业人才使用力度，支持民政服务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社会救助、婚姻殡葬、青少年服务、教育文化、医疗、军休服务等社会工作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岗位，通过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及时转岗。引导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置社会工作部或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岗位招录

（聘）人员主要面向社会工作专业的毕业生和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和使用。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支持地方高等院校新增社会工作专业，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学位教育，强化优化养老、社会救助、精神卫生等相关领域课程设置。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考取相应职业资格，提高其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能力。继续实施“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200 人。推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形成初、中、高级相衔接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确立相应的薪酬指导标准，尊重社工的专业地位和价值追求。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和水平，提高城乡社区工作者持有社工证比例，实现“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探索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指导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慈善组织和慈善资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服务、三者相互协作共同开展服务的协同机制，推动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

第五节 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一）积极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

配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丰富募捐形式，逐步建立健全以捐赠为主、政府投入为补充、社会广泛参与的捐赠机制。设立便利慈善平台，畅通慈善参与渠道，扩大慈善事业参与面，鼓励和支持慈善力量积极参与全县战略项目实施，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二）鼓励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发展。加大培育慈善主体力度，做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完善并落实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公信力。不断创新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形式，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税收等优惠政策。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推进和规范慈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促进互联网慈善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监管体系。加大互联网慈善支持引导力度，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慈善管理中的运用。激励互联网慈善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督促指导互联网募捐平台透明化、规范化发展。

第六节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一）加强志愿服务体系和社会参与平台建设。贯彻《志愿服务条例》，落实志愿服务政策法规。加大基层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力度，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为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提供支持。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管理，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管好用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二）拓展志愿服务形式和领域。建立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嘉许机制，加强志愿者注册管理，提高志愿者注册率，壮大志愿者队伍。依托志愿服务站、社工站等，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畅通群众参加和接受志愿服务的渠道。加强志愿服务管理，注重志愿服务的分类指导，深化各行业各领域主题志愿服务。以邻里守望为主题，开展关爱他人志愿服务。以共筑和谐为主题，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关爱社会志愿服务。以生态文明、美化家园为主题，开展关爱自然志愿服务。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志愿服务。

（三）加强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岗位设置。推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等机构和城乡社区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在社会救助、养老助残、社会治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合水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第七节 加强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

（一）因地制宜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积极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优化城市及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置，构建合理的城镇空间体系，推动城市内部结构升级，提高行政效能、完

善功能布局，助推陕甘宁毗邻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二）积极助力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积极推进乡改镇工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增强小城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节点支撑作用。合理调整和优化区划设置，立足促转型、提效能，积极支持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符合条件的乡改镇。跟进对易地扶贫搬迁中迁出地和迁入地的行政区划优化设置，保证原有行政区划管理架构在新移民地区有效，新旧管理机制及时衔接到位。

（三）依法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按照有利于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明确、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原则，依法推进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第五轮县界联检，及时制定联检计划，开展内业检查和外业踏勘等各项工作。推进界线管理向乡镇延伸，稳妥推进开展乡级界线勘定工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毁、移位界桩。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创新界线管理模式，提升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稳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等引发的边界争议，完善界线纠纷隐患调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

第五章 加强基本社会服务，不断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基本社会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化的趋势，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均等化。

第一节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一）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制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加强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

（二）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广泛动员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三）注重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搭建民政和相关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人才常态化培训机制。

第二节 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

（一）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对困境儿童精准分类，实施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完善因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持。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措施，督促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

联络沟通，确保每周联系和交流不少于1次。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

（三）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和意识，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

第三节 推进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健全地名管理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落实地名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体系，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强化地名命名更名事前论证和事后监管，增强地名管理的科学性，促进地名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地名。充分调动各部门、社会各界参与地名管理服务积极性。加大地名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地名管理专家库。

（二）积极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和文化保护。积极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标准地名志的编撰出版工作。深化成果转化利用，推进城乡地名设标工作，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地名标志巡检制度，构建系统完备、标准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便捷的地名导向和信息服务。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积极申报“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加强地名文化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形式。

（三）加强区划地名信息大数据应用。及时更新完善国家区划地名信息库数据，推动区划地名与相关部门、社会主体实现数据共享，服务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应用电子地图、遥感影像、三维仿真等技术手段，拓展利用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方式，通过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有效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创新。

第四节 提升婚姻收养管理服务水平

（一）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推进婚姻登记设施改造提升，打造优质服务窗口。加大整治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力度，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推动实现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

（二）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加强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面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反家暴教育、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生活减压和社会支持等预防性专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推进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覆盖率达到80%。

（三）推进婚俗改革。整治天价彩礼、大操大办、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鼓励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组织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四）全面规范收养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儿童优先”的工作原则，依法规范收养行为，进一步提高收养登记管理服务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收养、寄养家庭监护抚养能力评估机制。推进收养评估专业化、制度化，切实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家庭依法收养。

第五节 健全殡葬公共服务管理体系

（一）不断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严格履行各级政

- 31 -

府对基本殡葬服务的兜底保障职责，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暂存、遗体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增加服务项目、扩大覆盖人群和提高保障标准，鼓励优先将生态安葬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积极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殡葬服务公益性主导作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全面落实。

（二）加快补齐殡葬设施短板。统筹群众需求，紧盯殡葬改革目标，加快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支持火葬区新建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服务，填补“空白”，支持对老旧殡葬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推进土葬改革区殡仪服务设施和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建设，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提倡以乡镇为单位或由若干相邻的行政村进行联建，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火葬土葬改革一体的殡葬服务网络。

（三）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因地制宜推广节地生态安葬，积极倡导不占或少占土地的节地生态骨灰安葬方式。教育引导家庭成员采用合葬方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支持少数民族群众选择既具有民族地域特色，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探索建立符合合水实际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依托现有设施或适当场所，为不保留骨灰者建设纪念载体。

（四）推进殡葬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并适时调整优化。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积极稳妥推进活人墓、豪华墓、家族墓、乱埋乱葬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规范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将殡葬服务价格纳入地方定价目录，规范收费行为。推进殡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互联网+殡葬服务”模式，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培育文明、健康、绿色殡葬新风尚。持续加强殡葬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殡葬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殡仪馆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2025 年全县建设殡仪馆 1 处、公益性骨灰堂 1 处、县城公益性公墓 1 处。殡葬管理场所遗体火化师增加至 2 人，殡仪服务员达到 5 人，每处殡仪馆有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1 名。

第六章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养老事业的战略部署，立足全县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转型需要，聚焦养老观念、养老基础设施、养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

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形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协调一致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完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等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因地制宜提高补贴标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二）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优先保障特困家庭失能老人集中供养，实现应养尽养。以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三）发展长期照护保障。健全覆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的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根据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结合实际，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稳妥扩大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完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照护保险参保群体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第二节 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一）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根据全县老龄化人口分布、变动趋势，在有需求、具备条件的乡镇推动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在乡镇范围内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底，实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 100%的城市街道和 50%的乡镇，基本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

（二）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25 年实现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补齐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价或无偿用于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

（三）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健全居家养老支持政策制度，完善服务、管理、发展、建设、技术、运营和管理等政策，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规范的养老服务。健全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现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2025 年实

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四）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情况，全面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加装电梯，大力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到 2025 年完成 5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配合做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支持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充分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为居家养老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协会、企事业单位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活动。

（五）加快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逐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补贴水平。补齐农村养老短板，打造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确保有集中养老意愿的农村特困失能老人应养尽养。推动构建乡镇牵头，村委会、老年人协会、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

会支持体系。

（六）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综合运用规划、土地、用房、财税、融资、医养结合、人才等支持政策，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积极作为，扩大服务供给，合力发展成本可负担、便捷可及、价格合理、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将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其可持续发展的支持措施。鼓励国有经济投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养老企业。

（七）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发展。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引导社会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提供多层次、个性化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新业态。优化城乡养老资源配置，补齐农村短板，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2025年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八）稳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整合优化社区资源，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康复中心、护理

中心、中医理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健全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实现养老机构医疗和养老无缝对接。到 2022 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均设立老年医学科。加强农村养老机构医护力量，落实相关补助政策。加强老年人康养服务，健全覆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老年康养服务体系。持续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加强对老年健康知识和老年健康服务政策宣传，提高包括农村老年人在内的老年群体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营造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

（九）加强养老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依托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县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储备必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设备。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各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养老机构的现状，坚持联合共建、平战结合，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动员社会力量捐赠物资，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探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应急服务试点。

第三节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一）做强养老产业主体。推动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配合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促进养老企业专业化、产业化、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推广老年智慧用品。围绕老年人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等需求，落实老年用品标准，支持超导纳米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材料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推广应用适老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设备、便携式自助式健康监护监测设备、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推动实现为失能老年人助行、助浴、助餐的特制食器、淋浴器、便池等辅助产品全面覆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

（三）培育老年消费市场。推动老年用品进机构、商场、社区、家庭，以老年用品消费带动产品供给和产业发展。健全行业标准和市场规范，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第四节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将养老服务纳入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培训机制。支持合水职专增设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与管理等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配合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行业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体系。鼓励养老机构为有关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共建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开展老年照护、营养均衡、康复理疗、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培训和 1+X 证书试点。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加快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2025 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

（二）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力争到 2022 年底培训养老护理员 200 人、2025 年培训 300 人。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晋级、职称晋升、薪酬激励、入职补贴、社会保险与工作年限挂钩制度，配套出台入职补贴、定向培养、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工资待遇。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和褒扬活动。

第五节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一）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

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和行业自律常态化机制。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和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

（二）加强养老领域风险监测与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建立协同机制，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部门责任，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风险能力。利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加大风险排查力度。

第七章 建立健全保障体系，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着力推进民政事业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强化制度、资金、人才保障，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管长远的民政工作保障体系，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党对民政工作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民政事业发展。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强化系统党员干部使命担当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靠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第二节 推进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全力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化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完善各项行政执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学法用法普法制度，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和民政法律法规，提高民政干部法治意识。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坚持标准制订与实施推广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完善民政服务机构管理标准、服务标准、设施标准，构建覆盖各业务领域，科学合理、层次分明、全面配套的民政标准体系。做好标准化知识培训，提高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标准化意识和能力水平。加大民政标准的宣传、实施、推广力度，加大对养老等民政类社会服务机构实施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第三节 促进民政服务数字化信息化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推动“益民工程”全面落地应用，配合建设“掌上民政”项目并上线运营，加快民政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异地可办”。到2025年底，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全面深化，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进一步健全，民政信息化从数字化向精细化、精准化发展。

第四节 强化民政事业要素保障

（一）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打造一支奋发有为、敢于担当、为民爱民的民政干部队伍。着眼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保障制度，加强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不断优化民政人才队伍结构。积极争取县委和政府的支持，多渠道选拔使用民政人才，配齐配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坚持文化育人，培育民政文化，形成民政干部职工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

（二）加大民政事业财政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积极争取省市加大对民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强兜底性、基础性民政工作的经费保障。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民政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增强民政事业发展的资金保障。健全民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五节 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对“十四五”规划涉及的各项任务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准确把握规划推进的进程，确保各时期改革任务目标明确清晰，举措具体务实。对规划事项的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按照任务分解在不同时段开展规划进展评估，确保“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各项规划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实现预期目标。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办字〔2019〕36号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合水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各单位：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庆阳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9〕34号），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将合水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职责

— 1 —

1.将城镇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安置；革命烈士和有关人员伤残等级评定审核；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划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将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上报、发布灾情工作；分配、发放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救灾捐赠工作职责划给县应急管理局。

3.将相关物资储备管理职责划给县发展和改革局。

4.将城乡医疗救助职责划给县医疗保障局。

5.将老年人权益保障职责划给县卫生健康局。

（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及合水县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调整

— 2 —

(一) 撤销救灾救济股、优抚安置股。

(二) 设立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主要职责分别是：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办法；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做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工作，负责指导乡镇政务和村务公开及村民自治工作，安排指导全县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拟定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承办县内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等审核、报批事宜；组织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与地名信息的发布；负责全县地名标志、街、路、巷及门牌号码的设置和管理。

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生活救助等资金的审批、分配和发放工作。贯彻执行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法规、政策，承办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和县直单位所属及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协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3 —

(三) 更名的股室。

将社会事务股更名为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调整后的职责是：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参与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婚姻、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县级和跨区域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等工作。

(四) 调整优化职责的股室。

办公室：增加行政审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能（加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牌子）。调整后的职责是：负责机关文秘、会务、统计、信息、人事劳资、信访、档案、保密、机要通信、督查督办和行政审批工作；承担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民政政策理论调研、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和行政执法检查；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及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和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审查监督

— 4 —

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乡镇民政工作。

调整后，县民政局内设职能股（室）4个：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调整后，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
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四、其他事项

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5 编号643

付同 王东

王东 12.11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合编委发〔2023〕40号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在合水县民政局增设殡葬事务管理股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

经县委编委 2023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决定：

在合水县民政局增设殡葬事务管理股，为县民政局内设股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掌握全县殡葬改革情况，提出建议，拟定殡葬改革规划；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确保全县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监督检查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做好火化管理、公墓管理、丧事服务管理和丧葬用

- 1 -

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合编委发〔2023〕37号

中共合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等11个单位
编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编委2023年第4次会议研究决定：

- 1.核减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编制1名；
- 2.核减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1名；
- 3.核减中共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水县监察委员会工勤编制2名；
- 4.核减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勤编制2名；
- 5.核减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工勤编制1名；
- 6.核增合水县民政局行政编制1名；

- 1 - .